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在震雄投資持有74.42%之控股權益而持有。
- (2) 蔣震博士為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馬榮華女士為蔣震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榮華女士以配偶權益身份而被視為於蔣震博士持有之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規定之權責範圍而成立薪酬委員會。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並修訂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使其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偏離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但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任何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而且，在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當時在任及自上次獲選起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但行政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不用輪值告退或計算入須要退任之董事數目之內。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局應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本公司的慣例為每半年一次提醒所有僱員，如知悉未經公布之股價敏感資料均嚴禁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局於今天的董事局會議上議決如下：

1.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有指定任期，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對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提呈股東批准。
2. 本公司將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